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措施
期末定期評量及學生補考配套措施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5557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

為因應臺北市各級學校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校園防疫措施，擬定本校 110 學年第 2 學期末定期評量(含畢業考)及學生補考相關配套措施。

參、說明：

一、一~五年級期末定期評量配套措施《原定 06/22(三)、06/23(四)》

(一)【樣態 A】全校到校實體上課

1. 為避免學生因確診或被匡列無法參加第二天考試，本校期末定期評量，修訂為：

低年級→06/21(二)全天；中高年級 06/23(四)全天。

2. 考試科目及時間：

年級	日期	時段	(節次)/時間	(年級)科目
低年級	06/21(二)	上午	(1)08:40-09:20	(一、二)國語
			(2)09:30-10:10	(一、二)數學
			(4)11:10-11:50	(一)英語
		下午	(5)13:30-14:10	(二)英語
中高年級	06/23(四)	上午	(1)08:40-09:20	國語
			(2)09:30-10:10	英語
			(3)10:20-11:00	自然
		下午	(5)13:30-14:10	數學
			(6)14:20-15:00	社會
			備註：考試時間及科目授權學年老師，以學年為單位，統一修訂之。	

3. 中午使用隔板在校用餐，並以不交談為原則。

4. 沒有考試的節次，由該節任課老師安排溫書、自習等靜態活動。

(二)【樣態 B】市府宣布全市實施遠距教學

1. 因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不供餐，期末定期評量調整如下：

低年級：06/22(三)上午，學生到校實體紙筆測驗。

中高年級：06/22(三)上午、06/23(四)上午，學生到校實體紙筆測驗。

2. 考試科目及時間

日期	時段	(節次)/時間	(年段)科目
Day1 06/22(三)	上午	(1)08:40-09:20	(低中高)國語
		(2)09:30-10:10	(低中高)英語
		(3)10:20-11:00	(低)數學、(中高)自然
Day2 06/23(四)	上午	(1)08:40-09:20	(中高)數學
		(2)09:30-10:10	(中高)社會
備註：考試時間及科目授權學年老師，以學年為單位，統一修訂之。			

3. 上午 8:00 到校，不在校用餐，中午 11:50 放學

【06/23(四)中高年級下午正常居家遠距學習】。

4. 沒有考試的節次，由該節任課教師安排溫書或自習等靜態活動。

5. 英語(包括趣讀國際)取消聽力口說測驗，期末定期評量成績以紙筆測驗實得分數*2 計算(原紙筆測驗 50%、聽力口說 50%)。

(三)因應全校到校考試，無餘裕教室為班級另設考場以降載試場人數，因此，全班學生統一在該班教室考試。如有班級學生確診，依照臺北市防疫作業規定，全班應暫停考試，立即返家自主應變 3 天，所遺留未完考科目，於 3 天後復課日補考。

(四)所有個人或班級缺考者，應於 6/30(四)以前補考完畢，以利學期成績結算。

(五)如缺考生未能於上開時間補考，包含【英語(包括趣讀國際)只補考紙筆測驗，未完成聽力口說測驗者】，則該生以平時多元評量成績【英語(包括趣讀國際)以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分數*2】計算，不列入本次期末定期評量成績計算及排名、但列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成績計算及排名。

(六)期末及學期總成績頒獎方式，修改為：官網公佈受獎名單，獎狀發到各班由各班逕行公開表揚(如因等待補考學生成績計算，不及於期末頒獎，或為停課狀態，則待返校復課後領取)。

【補考生成績影響同班學生學期成績給獎名額時，以從優、增額給獎方式辦理】

肆、 本校依據 111 年 5 月 26 日教育局來文訂定《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定期評量(含畢業考)及學生補考配套措施》，亦同步修訂 111 年 5 月 20 日公告《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多元評量及成績計算方案》。

伍、 本配套措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